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84號

原告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

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

被告 張宏志

上列被告張宏志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佳韋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